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ETF
场内简称	红利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75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682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1月11日起 至2021年12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5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8,278,888.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889.2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8,278,888.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889.00
	合计	258,290,777.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 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注：①本基金通过网上现金、网下现金、网下股票3种方式发售，募集份额包括现金认购份额和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计算的股票认购份额。现金净认购资金至2021年12月20日已全部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网下认购股票至2021年12月20日已划至本基金证券账户，现金净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至2021年第4季度银行结息日后全部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

②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网下现金及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③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